

靜宜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延攬合格運動教練以積極培訓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提升競技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練遴選優先由體育室具該項目專長者擔任，或至校內外其他單位徵求符合條件者擔任。遴選資格及順位如下：

一、依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具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資格，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核發之教練證者：

(一) 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二) 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二、依教育部頒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授權各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級、B級、C級教練證者。

第三條 獲聘任教練者應執行下列事項，以落實訓練事宜：

一、參加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並提出年度訓練計劃。

二、每學期依照課程綱要安排訓練時間。

三、應督導隊員之學業及協助生活適應等問題。

四、依隊員年度內整體表現給予評分或獎勵。

五、協助辦理年度該項目系際賽，以收選拔及推展之效。

第四條 教練之聘任需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簽請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若次學年度教練有意願續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優先續聘。每位教練以指導一個運動代表隊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須由同一教練帶領兩個運動代表隊，得簽請校長同意。

第五條 每兩年由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核擔任教練之教練證資格需符合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的有效期限。

第六條 代表隊專項運動教練指導費，依「靜宜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暨獎勵金發放原則」辦理。

第七條 每學年度通過審核教練名單，送人事室核備，做為每學期教練指導費發放的依據。並由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教練指導費。

第八條 教練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教練工作時，得由原教練推薦適當人選接任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9年09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09月1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9月14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